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東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有發

相 對 人 皇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峪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七八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8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業據提出同意書正本、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8號民事裁定、110年度存字第787號提存書、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8號假扣押事件（含110年度司執全字第87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）、110年度存字第787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

01 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
02 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
03 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
04 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
05 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